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6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5 年 6 月 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入境條例》，就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分、給予他們入境的准許及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入境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現予修訂，加入——

“4A. 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分

- (1) 就本條例而言——

- (a) 處長可提供自動化方法以核實本款適用的人的身分；
- (b) 如 (a) 段所提述的任何人根據第 7(1) 條是不可以在無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准許下在香港入境的，處長可提供自動化方法以給予該人在香港入境的准許；及
- (c) 如根據 (b) 段給予某人在香港入境的准許，處長可提供自動化方法以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

- (2)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為了第(1)款所列明的目的而獲處長批准使用自動化方法；及
 - (b) 該人——
 - (i) 在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自願地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或
 - (ii) 在離開香港前自願地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

4B. 藉自動化方法給予入境的准許

- (1) 任何藉根據第4A條提供的自動化方法而給予的入境准許，須當作是根據第11(1)條給予的入境准許，而第11條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 (2) 任何藉上述自動化方法而對某人施加的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須當作是根據第11(2)條施加的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而第11條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4C. 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後向人訊問

任何人即使已自願地主動接受藉根據第4A條提供的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仍可根據第4(1)(a)條向該人作出訊問。”。

3. 與第4條所訂的訊問及第4A條所訂的核實身分有關的處長權力及規定

第5(1)條現予修訂，在“訊問”之後加入“及藉根據第4A條提供的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

4. 禁止未經准許而入境及留下，以及運載非法入境者的罰則

第38(2)條現予修訂——

- (a) 在“的訊問”之後加入“，或為藉根據第4A條提供的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
- (b) 在“接受訊問”之後加入“或核實身分”。